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79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79134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300791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13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，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，三年內不得遴薦。
- 三、遴選名額：

（一）縣市層級：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四類各遴選8名，共遴選32名；卓越學校依上年度本縣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結果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07



1130000767

有附件



提列。

(二)全國層級：依教育部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配置名額，由縣市獎勵名單擇優遴選函報教育部。

四、送件時間：

(一)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(二)卓越學校部分，請文開國小、頂番國小及大村國中等3校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五、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(附電子檔)，以10頁為限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(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)一式3份，各校所送資料，不予發還。另格式部分限制，字型部分以標楷體(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)，字體大小為14號字，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。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，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